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期票據獲准註冊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下文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的「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期票據獲准註冊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及汪寶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金永生先生及史平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國芳先生、李穎琦女士、劉峰先生及楊平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4-003

债券代码：175800

债券简称：21 公用 01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 公用 01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的事项，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144 号），决定接受我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有关事项如下：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35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并根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